

2021年6月及二季度江门市区空气质量报告

2021年6月江门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6.7%。其中PM_{2.5}平均浓度为14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上升75.0%；PM₁₀平均浓度为29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上升26.1%；SO₂平均浓度为6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上升20.0%；NO₂平均浓度为18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上升38.5%；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平均为0.7毫克/立方米，同比上升16.7%；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74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上升126%。

2021年第二季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0.1%，其中优占65.9%，良占24.2%，轻度污染占7.7%，中度污染占2.2%，无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。其中4月至6月份PM_{2.5}平均浓度分别为22、13和14微克/立方米，季度均值为16微克/立方米，低于国家环境空气年均浓度限值二级标准（35微克/立方米，GB3095-2012）（详见表1）。首要污染物为臭氧（O_{3-8h}），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77.4%（良及以上等级天数共计31天）。

珠三角9市排名中，江门市4月份排名第6位、5月份排名第4位、6月份排名第8位。

表 1 2021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城市空气质量情况表

月份	二氧化硫	二氧化氮	PM ₁₀	一氧化碳	臭氧	PM _{2.5}	优良天数比例 (%)
4 月	7	29	48	1.0	158	22	90.0
5 月	5	14	28	0.8	115	13	93.5
6 月	6	18	29	0.7	174	14	86.7
二季度均值	6	20	35	1.0	155	16	90.1
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-2012	60	40	70	4	160	35	--

注：1、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/立方米外，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/立方米。

2、臭氧季度均值是指：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。

【说明】

1、本报告按照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、《环境空气质量指数（AQI）技术规定（试行）》（HJ633-2012）和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663-2013）等有关规范要求，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和评价。

2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（GB3095-2012）中六项污染物浓度限值如下表所示：

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

污染物项目	平均时间	浓度限值		单位
		一级	二级	
SO ₂	年平均	20	60	微克/立方米
	24小时平均	50	150	
	1小时平均	150	500	
NO ₂	年平均	40	40	
	24小时平均	80	80	
	1小时平均	200	200	
CO	24小时平均	4	4	毫克/立方米
	1小时平均	10	10	
O ₃	日最大8小时平均	100	160	微克/立方米
	1小时平均	160	200	
PM ₁₀	年平均	40	70	
	24小时平均	50	150	
PM _{2.5}	年平均	15	35	
	24小时平均	35	75	